

证券代码：874677 证券简称：唐兴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均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重要事项，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关于《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内容真实完整。该报告充分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真实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三、关于《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从公司真实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需要出发，对 2025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四、关于《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长远发展以及保障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五、关于《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六、关于《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七、关于《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真实、公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八、关于《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以前年度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九、关于《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4 年 1-12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该报告如实的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

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卓敏、王忠道、关胜晓

2025 年 4 月 28 日